

证券代码：872351

证券简称：华光源海

公告编号：2023-095

华光源海国际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3年10月8日

诉讼受理日期：2023年10月7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湖南华光源海国际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李卫红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王云阳、刘懿敏、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天津中远海运航空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樊嘉宁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尚不确定、尚不确定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23年3月22日，天津中远海运航空物流有限公司（甲方，以下简称“中远公司”）与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华光源海国际船务代理有限公司（乙方，以下简称“华光公司”）签订《公路货物运输合作合同》（以下简称“《运输合作合同》”）。

根据《运输合作合同》第六条“运输指令的传达及每日对账机制”的约定，在合同的实际履行过程当中，中远公司通过微信等方式定期向华光公司发送包含运费价格、提送货地址、需求车型等信息在内的派车需求明细表，华光公司据此对接下游的车队公司具体安排车辆和司机，并将每单货物对应的承运车辆和司机信息反馈给中远公司确认后实施运输。承运车辆完成运输业务后，下游车队公司将运输回单反馈给华光公司，华光公司再将该运输回单发送给中远公司进行确认。

《运输合作合同》第 7.1 条约定“……账单以双方指定邮箱进行确认为准，并汇总制成结算单，甲乙双方每月初将上一月的结算单进行邮件确认……”，《运输合作合同》第 7.2 条约定“按自然月为结算周期，M 月为业务发生月，M+1 月 10 日前乙方需将承运原始单据交付甲方，进行 M 月的运费核对工作，核对 M 月期间发运的整体数据，核对无误后，乙方需按照甲方通知的开票金额、税率等信息，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交付甲方，甲方收到该票据并核实无误后，于 M+2 月 25 日前将运费以支票或银行转账形式支付乙方……”。

根据上述关于对账结算的约定，2023 年 5 月 4 日，华光公司通过《运输合作合同》第 6.3 条及附件一所约定的指定联系方式（中远公司工作人员安艳云的工作邮箱）向中远公司发送 2023 年 4 月期间的运费对账单，合计金额 3,773,619 元，并得到了中远公司的确认，其后华光公司根据中远公司要求开具了相应发票。2023 年 6 月 13 日，华光公司与中远公司经过邮件等方式对账确认了 2023 年 5 月期间的运费合计金额为 5,730,394 元，其后华光公司向中远公司开具了相应发票。2023 年 6 月底以及 7 月初，华光公司屡次要求中远公司就 2023 年 6 月期间的运费 4,821,884 元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月对账，并要求中远公司按照约定账期支付前述拖欠的 4、5 月期间的运费，但中远公司对 6 月期间的运费迟迟未予确认，亦未支付拖欠的 4、5 月期间的运费。

根据前述《运输合作合同》第 7.2 条关于“运费回款周期”的约定，中远公司应在业务发生后两月的 25 日前支付运费，因此中远公司应分别于 2023 年 6 月 25 日、7 月 25 日、8 月 25 日之前支付 2023 年 4 月期间、5 月期间、6 月期间的运费，但时至今日，中远公司未向华光公司支付任何运费，累计欠付运费金额共计 14,325,897 元。

根据《运输合作合同》第 8.4 条“……逾期未支付的，甲方须按超出天数额外支付所欠运费的万分之六作为逾期违约金给乙方……”之约定，中远公司应以日万分之六标准向华光公司支付逾期违约金，该违约金数额暂计算至 2023 年 9 月 1 日为 304,868.55 元。

华光公司委托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代理本案，并已实际支付律师费 20 万元。根据《运输合作合同》第 8.4 条“……甲方在运费未结算的逾期期间给乙方造成的各类经济损失以及诉讼中所产生的各类费用全由甲方承担……”之约定，华光公司有权要求中远公司承担该 20 万元律师费以及华光公司实现本案债权所支出的其他费用。

综上，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原告湖南华光源海国际船务代理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八百一十三条之规定，向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提起本案诉讼。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运费 14,325,897 元以及违约金 304,868.55 元（暂计算至 2023 年 9 月 1 日为 304,868.55 元，2023 年 9 月 2 日之后以欠付运费金额为基数，按日万分之六标准计算违约金至实际清偿之日）。

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律师费损失 20 万元。

3.判令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由被告承担。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各项业务活动正常开展，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涉及诉讼金额占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的 0.69%，对公司营业收入影响较小。

诉讼尚未开庭处理，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视本案最终

判决结果和后续执行情况而定，公司将依法积极处理并保障自身的合法权利，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民事起诉状》
- (二)《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

华光源海国际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9日